

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5 月 21 日

發稿單位：刑事庭

連絡人：庭長 吳勇輝

連絡電話：06-2283101#2433 編號：109-010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矚上重訴字第 1165 號

被告薛慧昀等殺人案新聞稿

本院 108 年度矚上重訴字第 1165 號被告薛慧昀等殺人案件，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時 10 分宣示判決主文，並摘要事實及理由如下：

主文：

上訴駁回。(原審：薛慧昀成年人共同對兒童犯殺人罪，處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。何耿賢成年人共同對兒童犯殺人罪，處有期徒刑 18 年。李嘉偉成年人共同對兒童犯殺人罪，處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。)

犯罪事實概略：

一、薛慧昀、何耿賢、李嘉偉、甲女與甲女當時 1 歲半之女兒(乙女嬰)共同居住，因薛慧昀透過其等共同加入之臉書群組虛構乙女嬰靈附身之說，其等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以毆打阻止入睡、僅讓乙女嬰進食少量奶粉等方式凌虐乙女嬰，且在 108 年 1 月 15 日凌晨將原本凌虐乙女嬰之犯意升高犯意為殺人犯意，由甲女、李嘉偉及何耿賢、薛慧昀等四人持續毆打乙女嬰至清晨，且在該日下午起床後，發現乙女嬰生命跡象出現異狀，仍未將乙女嬰送醫，終造成乙女嬰死亡結果。

二、上訴理由：檢察官上訴主張何耿賢量刑過輕。被告薛慧昀、何耿

賢上訴主張無殺人犯意，並請求從輕量刑。被告李嘉偉上訴後坦承犯罪，請求從輕量刑。

理由要旨：

- 一、薛慧昀等人與乙女嬰均同居一處，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，共同開始以毆打阻止入睡及僅食用少量奶粉等方式凌虐乙女嬰，依照一般人之智識程度，應該知道乙女嬰經過這樣的凌虐，在 108 年 1 月 15 日凌晨，已身體虛弱，接續毆打她，將會導致乙女嬰死亡之結果。薛慧昀、何耿賢與李嘉偉及甲女，都是可清楚認知外界事務的人，應該知道這種情形，但他們都在其他人持續毆打乙女嬰時，互不阻止，且在當日下午，發現乙女嬰生命跡象不穩，又都未將乙女嬰送醫。故薛慧昀、何耿賢、李嘉偉與甲女，應已將犯意提高為殺人之不確定故意，且彼此間有犯意聯絡，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因此，薛慧昀、何耿賢否認有殺人犯意的辯解不可採。
- 二、薛慧昀雖患有「思覺失調性人格障礙症」之精神疾病，但經委託精神科醫師鑑定結果，並不影響其辨識行為違法之能力，且依照其於偵查、審理中之陳述狀態，其陳述清楚、一致，故無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因辨識行為違法能力降低而可減輕其刑之事由。
- 三、量刑部分（維持原審刑度）：維持原判決之刑度，合議庭主要是審酌本件凌虐、殺害兒童案件，手段殘忍，不宜輕縱。另薛慧昀、何耿賢與李嘉偉雖屬共犯關係，但在量刑上，仍應考量個別的犯罪情節，不能因其為共犯，就一概量處相同之刑。就原審對薛慧昀、何耿賢與李嘉偉量刑妥當與否，合議庭認為：
 1. 薛慧昀是本件虐童案之主導者，惡性嚴重，原審量處無期徒刑應屬適當。
 2. 李嘉偉原本上訴否認殺人犯行，後來才承認，依照李嘉偉認罪之

階段與情狀，已耗費甚多司法資源。雖然李嘉偉不是本案主導者，卻是108年1月15日凌晨毆打乙女嬰最兇殘者，所為是造成乙女嬰死亡的最重要原因。衡酌李嘉偉這樣的犯罪情狀，合議庭認為雖然他有認罪，但此一事項與其犯罪之殘忍程度相比，尚未達因此改變一審量刑的程度，所以，原審量處無期徒刑亦屬適當。

3. 何耿賢之犯罪情狀，非如薛慧昀一般，係主導本案者，亦非如李嘉偉一般，係108年1月15日凌晨毆打乙女嬰最兇殘者。所以，合議庭認為原審量處有期徒刑18年，應屬適當。

【本件得上訴】

【合議庭組織：審判長黃建榮、陪席法官鄭彩鳳、受命法官林坤志】